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麟汇”）、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施麟轩”）、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麟宏”）、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施麟觉”）等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，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1.9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.44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.47 亿元，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宜昌分行”）陆续签订了4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分别为宜昌麟汇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为恩施麟轩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为宜昌麟宏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为恩施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,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3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2,294.6万元（含上述担保），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.13%；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8,533.5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.73%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8日